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6787_1_2810003116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（西元2022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二、111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



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至1月2日

(星期日)：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(二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9日(星期六)至2月6日(星期日)：

農曆初三(2月3日)為星期四，2月4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1月22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中秋節連假為9月9日(星期五)至9月11日(星期日)：

中秋節(9月10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9月9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